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力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永源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洋帆

被告 翰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淳旭

訴訟代理人 蕭合芸

林士鎡

康琦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